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恒盛能源”,股票代码为“60558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8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912,76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6,368,987.4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23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31,012.5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96,87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873,770.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3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229.4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重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鹰重工”,股票代码为“30104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33.34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66.7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6.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90.896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866.7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00.0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33.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0006122%,申购倍数为4,545.3280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截至2021年8月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 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天国富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为4,444.444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1.1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5.99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8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龙版传媒”A股股票1,333.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并于2021年8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濠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6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发行价格为98.8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信濠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200
末“5”位数	73908
末“6”位数	959090 159090 359090 559090 759090 927240 427240
末“7”位数	2438556 4438556 6438556 8438556 0438556 2283775
末“8”位数	24835327 24835327 1191610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旗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中旗新材于2021年8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中旗新材”A股906.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8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未缴款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069,792股,包销金额为86,386,157.76元,占绿鞋全额行使后发行规模的10.16%。

2021年8月13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及网上(不含超额配售股票所募得资金)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自愿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联席主承销商不出售其包销股份中无锁定期股份(包销股份中有锁定期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6个月)。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咨询电话: 010-65353015
咨询邮箱: ECM_IP@icc.com.cn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咨询电话: 010-86451547, 010-86451548
咨询邮箱: ECM@CSC.COM.CN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咨询电话: 010-60833086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四)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咨询电话: 010-66578999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五)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海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咨询电话: 010-56839327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六)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咨询电话: 010-60840825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